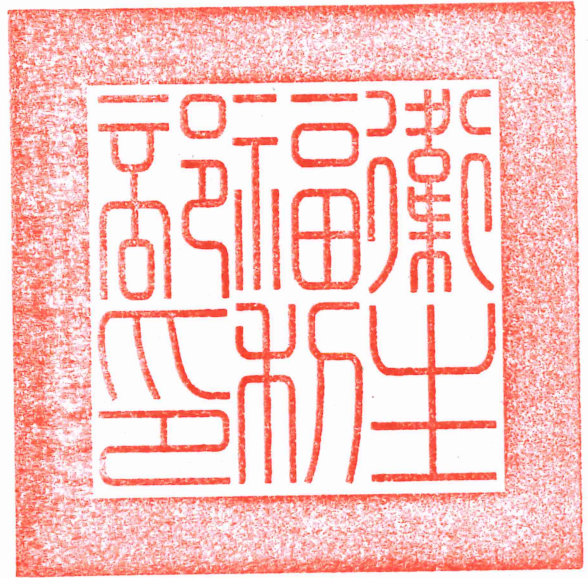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904092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” 協和” _左旋—精氨酸（L-
ARGININE）」(衛署藥輸字第008511號)。

三、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，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 邱泰源